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幹事甄選簡章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職稱：幹事1名。

三、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候補期間為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

四、職系：綜合行政職系

五、官等職等：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工作地點及薪資：本校總務處。每月薪資按銓敘審定資格，依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支給。

七、資格條件：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者。

（二）無特考特用調任限制、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以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1條不得進用之情事，及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之規定。

（三）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品行端正具服務熱誠，並須配合學校業務需要作職務輪調。

（四）熟悉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

八、報名方式及檢附資料：即日起至115年1月20日(星期二)止。

（一）現職人員應徵本職缺作業請務必採線上方式辦理：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一本職缺公告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需填寫500字以內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二）請掃瞄上傳繳交下列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掃描成1個PDF格式檔案）：

1.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4. 現職職務派令。
5. 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
6.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 非現職人員請檢附報名表(如附件1)、簡歷自傳(如附件2)、切結書(如附件3)。(請至本校官網 <http://www.tmd.tp.edu.tw> 下載簡章)及相關證件影本(含國民身份證正反面、最高學歷證書、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最後職務派令及銓審函、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依序裝訂，將應繳交證件以掛號郵件(以郵戳為憑)，寄送本校人事室，並請於信封正面及電子郵件主旨註明【甄選「幹事」職務及白天聯絡電話】，寄件後請自行致電本校確認是否如期寄達本校，以免失誤，影本恕不退還。本校地址：113036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320號。洽詢電話：25924446轉305，聯絡人：籃組員。工作內容請洽：總務處 25924446轉310，聯絡人：劉主任。

九、工作項目

- (一) 盤點財產、物品及辦理增減登記、移轉、報廢。
- (二) 財產月報表、季報表編製。
- (三) 核算並繕製交通補助費。
- (四) 昂舍訪查、收回、水電費管理。
- (五) 場地借用管理、公務車借用管理、校園停車管理。
- (六) 校內各場所鎖匙管理。
- (七)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十、甄選方式

- (一) 初審符合資格者由本校擇優通知參加甄選，未符合者恕不另行通知；甄選後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
- (二) 甄選當日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供查驗。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4. 最近一次派令及銓敘部審定函、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
 5. 切結書。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三) 採面試，依溝通表達能力、服務熱忱、工作經驗及理念、問題處理能力等項評分。逾時仍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得參加甄選。應試人員由本校擇優錄取，應試者總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如不符所需，得以從缺處理。

十一、甄選結果：俟本校辦竣甄審及查閱等相關程序後公告於本校網站，除錄取者由本校逕予通知，辦理商調作業外，餘不再通知。非現職人員應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始得進用。甄選錄取後，如有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商調或任用送審程序，無條件撤銷其錄取資格，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二、附則

- (一) 報考人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如經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並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
- (二) 逾期報名、檢附資料不齊全、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亦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 (三) 報名本次甄選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於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註銷錄取資格。
- (四) 錄取人員得由本校視業務需要或職期輪調辦法予以調整職務。
- (五) 若因天候（如颱風、地震、水災等）經臺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甄選日期順延，請自行至本校網頁查詢，不另行通知。
- (六)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補充。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6 日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幹事甄選報名表 附件1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 片
身分證字 號		最高 學歷				
現職機關		職稱 職別				
考試	年	考試	級	職系	科及格	
聯絡地址						電 話 (0): (H): 手機:
email						
經 歷	機關名稱	職稱	擔任工作	任職起迄期間		
考績	110年____等、111年____等、112年____等、113年____等、114年____等					
獎懲次數	110年_____、111年_____、112年_____、113年_____、114年_____					

填表人簽章：

年 月 日

以下各欄應考人毋需填寫

證件 審查	1. 報名表(含貼妥照片-不強制檢附) 2. 甄選簡歷自傳 3. 切結書 4.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5. 畢業證書影印本 6. 考試及格證書影印本					7. 最近一次派令影印本 8. 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影印本 9.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印本(無者免繳) 10. 其他證明文件影印本(無者免繳)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核章		

簡歷自傳

附件2

姓名		現服務機關 或學校	
一、學經歷簡介：			
二、專長：			
三、參加甄選動機：			
四、工作理念、自我期許：			
五、其他：			

說明：為使評審委員在短期間內認識您、了解您，請繕填本表於報名時一併繳交，本表最多以1張為限，並使用白色紙張列印。

切 結 書

附件3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幹事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1. 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未曾受懲戒處分及記過以上行政處分且未具有雙重國籍且現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兼職規範、且本人無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各類人員進用法規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調派，同意無條件辭職，絕無異議。
2. 本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3. 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此 致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